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高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万高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万高科技自挂牌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36,84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99,999.20 元。该次发行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68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户(户名:北京万高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274000000440495)2016年11月07日收到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入资款人民币29,999,996.80元;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款人民币6,000,002.40元。

3、定向发行备案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且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万高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及新产品研发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 | 20,000,000.00 |
| 2 | 新增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 | 10,000,000.00 |
| 3 | 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以及设备投入 | 6,000,000.00 |
| 合计 | | 36,000,000.00 |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5,999,999.2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032,300.00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36,050,101.91 |
| 1、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 | 28,082,401.91 |
| 其中：1) 支付货款： | 17,839,471.66 |
| 2) 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 4,922,593.45 |
| 3) 清关费及运费： | 840,087.74 |
| 4) 服务费： | 3,734,006.34 |
| 5) 其他支出： | 746,242.72 |
| 2、新增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 | 7,967,700.00 |
| 其中：1) 支付货款： | 7,967,700.00 |
| 3、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以及设备投入： | 0.00 |
| 四、利息收入总额 | 50,102.71 |
| 五、开户时现金存入手续费 | 0.00 |
| 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 0.00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对业务规则的不熟悉，未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生前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在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启用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战略调整，拟将闸片、闸瓦业务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业务纳入控股子公司业务计划。在资金实际使用中，将原计划用于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的 2,032,300.00 元募集资金及原应用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投入的 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构成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号对账单、募集资金相关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外，2016 年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